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01 号

被处罚人 陈*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年**月**日

身份证号：342*****515

现住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河北村鸟窠组*号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未按《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13 号）》批复，在城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K8+785 落叶湾巫水特大桥左 7#墩右 6#墩纵向便道修建过程中超范围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便道。经我局林业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345 平方米（0.517 亩），林地上森林类别：生态公益林，地类：乔木林地，原有植被遭到破坏，现已造林复绿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 被处罚人在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K8+785 落叶湾巫水特大桥左 7#墩右 6#墩纵向便道过程中未按《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13 号）》批复修建，违法使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地点、四至界线和现场状况。

证据二：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 被处罚人在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未按《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13 号）》批复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三：《儒林镇落叶湾巫水特大桥便道施工合同》复印件、被处罚人陈*胜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陈*胜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主体的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 被处罚人陈*胜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陈*胜在城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K8+785 落叶湾巫水特大桥左 7#墩右 6#墩纵向便道超范围占用林地鉴定意见书。

证明 被处罚人在城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K8+785 落叶湾巫水特大桥左 7#墩右 6#墩纵向便道修建过程中超《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13 号）》批复范围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便道的林地面积 345 平方米（0.517 亩），林地上森林类别：生态公益林，地类：乔木林地，原有植被遭到破坏，现已造林复绿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本案你超出《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13 号）》批复范围建设城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K8+785 落叶湾巫水特大桥左 7#墩右 6#墩纵向便道，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超出《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13 号）》批复范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被处罚人陈*胜主动交代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未按《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13 号）》批复，在城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K8+785 落叶湾巫水特大桥左 7#墩右 6#墩纵向便道修建过程中超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345 平方米（0.517 亩），林地上森林类别：生态公益林，地类：乔木林地，原有植

自治



050000

被遭到破坏，现已造林复绿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本案法定情节：被处罚人违法后主动减轻破坏后果，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并主动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了复绿。

本案酌定情节：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并主动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并辩称其占用林地的行为是为了修建城龙高速公路，属于省重点工程，是民生工程，有利于贫困地区的发展。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便道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345 平方米（0.517 亩），林地上森林类别：生态公益林，地类：乔木林地，原有植被遭到破坏，现已造林复绿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0]5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1.5 亩以上 3.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3.5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 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陈*胜超出《邵阳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13 号）》批复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K8+785 落叶湾巫水特大桥左 7#墩右 6#墩纵向便道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345 平方米（0.517 亩），林地上森林类别：生态公益林，地类：乔木林地，原有植被遭到破坏，现已造林复绿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属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0]5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



二款第2项、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第二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陈*胜于2024年7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345平方米（0.517亩）生态公益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因已造林复绿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擅自违法使用林地面积345平方米（0.517亩），合计罚款叁仟肆佰伍拾元整（345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1月28日